附件1：

国家奖学金综合测评评分细则

一、政治思想、道德品质

|  |  |
| --- | --- |
| 加分 | 加分条件 |
| 5分～2分 | 国家、省、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  国家、省、市级优秀学生和团员；  国家、省、市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  （其中国家级5分，省级3分，市级2分） |
| 1分～0.5分 | 校级优秀学生、学生干部、团干部、团员（1分）；  院系级优秀学生、学生干部、团干部、团员（0.5分）。 |
| 5分～0.5分 | 受到其他各级表彰：国家级（5分）、省级（3分）、市级（2分）、校级（1分）、院系级（0.5）。 |
| 说 明 | 凡被评为各级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和优秀个人者，分数不累加，只计最高分，且必须提供相关证明。 |

二、学习竞赛

|  |  |
| --- | --- |
| 加分 | 加分条件 |
| 6分～0.5分 | 获国家级大学生学习竞赛一等奖（6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分）；  省级大学生学习竞赛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  市级大学生学习竞赛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  校级学习竞赛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院系级学习竞赛一等奖（2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 |
| 5分～1分 | 获国家级大学生学习竞赛第4名、第5名及优胜奖(3分)；  省级大学生学习竞赛第4名、第5名及优胜奖（2分）；  市级大学生学习竞赛第4名、第5名及优胜奖（1分）。 |
| 2分～1分 |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通过者（2分）；  大学英语三级考试通过者（1分）。 |
| 2分～1分 | 计算机二级考试通过者(2分)；  计算机一级考试通过者（1分）。 |
| 说 明 | 1、学习竞赛必须是由相关单位举办的与专业知识有关的正式学习竞赛，包括与专业知识相关的实操、知识测试、问答征文等形式；  2、竞赛级别以参赛单位的级别确定；  3、不同学科的学习竞赛可累加计分，同一学科的不同级别学习竞赛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

三、科研成果

|  |  |
| --- | --- |
| 加分 | 加分条件 |
| 4分 | 获国家专利 |
| 4分～1分 | 在国家级出版刊物上每发表一篇文章(4分）；  在省级出版刊物上每发表一篇文章(3分）；  在市级出版刊物上每发表一篇文章(2分）；  在校级正规刊物（含校报）上每发表一篇文章(1分）。 |
| 5分～1分 | 在国家级征文比赛中获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  在省级征文比赛中获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  在市级征文比赛中获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在校级征文比赛中获一等奖（2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  在院级征文比赛中获一等奖者（1分），二等奖、三等奖（0.5分）。 |
| 说 明 | 1、 不能级别出版刊物上每发表一篇文章可以累计加分，但校级正规刊物加分的总分不能超过2分。  2、 在报刊上发表作品者必须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且文章作者署名必须排序第一或第二位。 |

四、社会工作

|  |  |
| --- | --- |
| 加分 | 加分条件 |
| 2分 | 校团委会委员，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会、校学生会、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校广播站、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等部长、副部长，学生社团正、副社长；  院系团总支、院系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  学生党支部正、副书记，班级正、副班长，团支部书记。 |
| 1分 | 校团委、校学生会，院系团总支、院系学生会等组织的普通学生干事，班级委员、团支部委员、信息员等。 |
| 说 明 | 1、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分数不可累加（累加总分不超过2分），且同一单位（部门）内的不同职务不累加。  2、必须在评奖年度内担任学生干部，且工作表现优良。  3、任期不足一届的按任期折算。 |

五、社会活动

|  |  |
| --- | --- |
| 加分 | 加分条件 |
| 5分～3分 | 省级大学生竞赛活动获个人1～3名或1～3等奖及团体1～3名或1～3等奖的主要成员。 |
| 4分～2分 | 市级大学生竞赛活动获个人1～3名或1～3等奖及团体1～3名或1～3等奖的主要成员。 |
| 3分～1分 | 省、市级大学生竞赛活动4～6名或4～6等奖及优胜奖，团体竞赛4～6名或4～6等的主要成员；  校级大学生竞赛活动1～3名或1～3等奖，团体竞赛活动获1～3名或1～3等奖的主要成员。 |
| 0.6分～0.4分 | 院系级大学生竞赛活动1～3名或1～3等奖；  团体竞赛1～3名或1～3等奖的主要成员； |
| 0.4分～0.2分 | 院系级各社团竞赛活动4-6名或4-6等奖获得者。 |
| 说 明 | 1、大学生各种竞赛活动必须经有关单位批准。  2、校内各种学生社团必须是经学校或学院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社团组织。  3、同一竞赛活动和同一社会实践获不同奖者，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

六、文娱体育活动

|  |  |
| --- | --- |
| 加分 | 加分条件 |
| 5分～3分 | 在国家级大学生体育竞赛中获1～3名或1～3等奖获得者及集体项目1～3名或1～3等奖的主力队员；  国家文艺演出的1～3名或1～3等奖获得者主要演员。 |
| 3分～1分 | 在国家级大学生体育竞赛中获4～6名或4～6等奖获得者及集体项目4～6名或4～6等奖的主力队员，集体项目1～3名或1～3等奖的非主力队员；  省、市级大学生体育竞赛1～3名或1～3等奖获得者和集体项目1～3名或1～3等奖的主力队员；  省、市级文艺汇演1～3名1～3等奖的主要演员。 |
| 2分～1分 | 在省、市级大学生体育竞赛中获4～6名或4～6等奖获得者和集体项目4～6名或4～6等奖的主力队员和优胜奖获得者；  集体项目1～3名或1～3等奖的非主力队员；  校级体育竞赛1～3名或1～3等奖和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  省、市级文艺汇演4～6名或4～6等奖的主要演员；  校级文艺汇演1～3名或1～3等奖的主要演员。 |
| 0.8分～0.6分 | 校级体育竞赛4～6名或4～6等奖获得者和集体项目4～6名或4～6等奖的主力队员；集体项目1～3名或1～3等奖的非主力队员。 |
| 0.5分～0.3分 | 经批准成立的学校各社团举办的各类艺术比赛单项奖1～3名或1～3等奖获得者和集体项目1～3名或1～3等奖的参与者。 |
| 说 明 | 1、体育比赛中的各项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可累加。  2、比赛级别按组织单位级别确定；  3、校文艺汇演指由学校举办的艺术节等大型演出；  4、同一文艺项目多次获奖只计最高分， 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 |

附：申请学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各科成绩 | 成绩名次 | 加分 | | | | | | 综合分值 |
| 一项 | 二项 | 三项 | 四项 | 五项 | 六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表中“各科成绩”一栏请另附教务处出具的成绩单